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艾芬豪同意延期 30 天進行部分要約收購南戈壁的股份

請參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鋁」)與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艾芬豪」)於 2012 年 4 月 2 日和 2012 年 7 月 3 日(香港時間)分別發佈的公告。中鋁與艾芬豪今日宣佈，雙方均已同意再延期 30 天進行中鋁部分要約收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多倫多證券交易所：SGQ；香港聯合交易所：1878)最多 60%，但不低於 56% 的普通股，收購價格為每股 8.48 加元。中鋁現已同意於 2012 年 9 月 4 日或之前，而非 2012 年 8 月 3 日，發出收購要約，且如果條件均被滿足，此後該要約必須最早在 36 天之後被接受。

中鋁於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告了原計劃進行的要約，並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延期 30 天。中鋁與艾芬豪簽訂了一項鎖定協定，艾芬豪同意將所有其持有的南戈壁的股份交付給中鋁。除將發出要約日期以及最晚接受要約的日期再延後 30 天之外，鎖定協議中的所有其他條款與並無任何變化。

中鋁的部分要約將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以要約收購通函的形式向所有南戈壁的股東發出。

中鋁的部分要約須獲得所有法定與合規的相關批准，其中包括加拿大與中國的相關合規批准以及中鋁股東的批准。2012年4月25日，艾芬豪與中鋁已確認其將配合蒙古政府以確保該要約收購符合該國新出臺的規制戰略性外國投資相關立法的任何要求。為實現該目的，需要額外的時間與蒙古政府進行溝通並進一步評估本交易的條款和條件。

關於中鋁

中鋁總部位於北京，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0)，香港聯合交易所(股票代碼：2600)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CH.US)上市。其為一家多元化的鋁業及礦業公司。除了其雄厚的鋁業背景以及領先的鋁業市場地位外，中鋁已進入其他增長型的採礦行業。中鋁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為熊維平先生，總裁為羅建川先生。

關於艾芬豪

艾芬豪(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IVN)為亞太地區一家以銅礦、金礦和煤礦為發展重心的國際性礦業公司。艾芬豪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蒙古南部的 Oyu Tolgoi 含銅金銀礦的 66% 的股份，該礦預計將於 2013 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營。其他資產包括蒙古採煤公司南戈壁 58% 的股份；一家含銅金礦開採公司， Ivanhoe Australia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IVA) 59% 的股份；以及 Altynalmas Gold，一家於哈薩克斯坦開發克孜勒(Kyzyl)金礦項目的私有公司 50% 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強

中國，北京，2012年8月2日

承董事會命

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Neville Henwood

加拿大，溫哥華，2012年8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中鋁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森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艾芬豪董事會成員包括David Klingner，Peter Meredith，Andrew Harding，Kay Priestly，Dan Larsen，Isabelle Hudon，Peter Gillin，Jill Gardiner，Livia Mahler，Russel Robertson 以及 Warren Goodman。

*僅供識別